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正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	11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12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	16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	16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	16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	16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7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7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8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8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8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23
(二)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23
(三)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24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	24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4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25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25
<b>九、</b>	<b>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b>	<b>25</b>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25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	2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30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0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30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0
<b>十、</b>	<b>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b>31</b>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31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32
(三)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33
<b>十一、</b>	<b>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b>	<b>34</b>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34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4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34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34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	34
<b>十二、</b>	<b>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b>	<b>34</b>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 .....	34
(二)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 .....	35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 .....	35
(四)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35
<b>十三、</b>	<b>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b>	<b>35</b>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35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	35
<b>十四、</b>	<b>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b>	<b>36</b>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	36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	36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	36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	36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37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7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37
(二)	主要税收优惠 .....	38
(三)	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	38
(四)	发行人的税收缴纳及税务处罚情况 .....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9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	39
(二)	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0
(一)	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	40
(二)	首发申报前的股权激励计划 .....	40
(三)	劳务派遣问题 .....	4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

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78085_B01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孚能有限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孚能镇江	指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孚能美国	指	Farasis Energy USA, Inc.
孚能香港	指	Farasis Energy Global Limited
孚能德国	指	Farasis Energy Europe GmbH
美国孚能	指	Farasis Energy, Inc.
香港孚能	指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兰溪新润	指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兰溪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上海止水	指	上海止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孚水	指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裕润	指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立达	指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RF	指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深圳安晏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杭兴源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锂新	指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领尚	指	香港领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孚济	指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精创	指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博创	指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创	指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EGC	指	NEGC Limited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弘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葵花资本	指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恒昊	指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工盈	指	嘉兴工盈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善达	指	赣州善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鹏行远	指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骏智造	指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骏一号	指	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CASREV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弘源	指	Hundreds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宁波弘升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熙孚	指	台州熙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宏源德	指	北京宏源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安鹏	指	江苏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甌泉绿色	指	江苏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久励	指	北京久励商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毓弘	指	杭州毓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泰华康	指	深圳市沃泰华康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弘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立达	指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芮科	指	湖州芮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家医堂	指	北京家医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余国放	指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贵宝万	指	西藏贵宝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曲水泉禾	指	曲水泉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anaka	指	Wanaka Holding Limited
孚能基金	指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神通电动车	指	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博骏	指	赣州博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创佳	指	赣州创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德茂	指	赣州德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新	指	赣州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孚源	指	赣州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宏鹏	指	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港瑞	指	赣州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河新能源	指	长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Dentons Europe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德国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及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美国及美国孚能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律师事务所 Dentons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孚能香港及香港孚能的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律师事务所王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

		具的关于香港领尚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事务所王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香港弘源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ZICO INSIGHTS LAW LLC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 CRF 的法律意见书；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CASREV 的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6984663896），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YU WAN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85,653.57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自孚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653.574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653.574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4,133,937 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孚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等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香港孚能、美国孚能、实际控制人 YU WANG、 Keith D. Kepler 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的产业，未被列入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及司法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5,653.5748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133,937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653.574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20 亿元至 300 亿元，具体的市值应以最终发行询价结果确定。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5,652,402.76 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8.150443887: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

发行人的设立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登记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签署关于将孚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分别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评估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亦均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孚能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孚能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孚能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 验第 61378085\_B01 号）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研究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研究院、市场销售中心、电芯事业部、电池系统事业部、物控部、采购部、品质部、工程中心、安全管理部、战略合作与投资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孚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四十六名，其中境内机构股东四十一名，境外机构股东五名，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孚能	242,874,025	28.3554%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安晏	204,569,650	23.8834%	净资产折股
3.	上杭兴源	59,848,937	6.9873%	净资产折股
4.	兰溪新润	34,675,388	4.0483%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孚水	20,744,699	2.4219%	净资产折股
6.	江西立达	20,674,487	2.4137%	净资产折股
7.	无锡云晖	19,113,514	2.2315%	净资产折股
8.	赣州孚创	17,130,715	2.0000%	净资产折股
9.	CRF	15,005,644	1.7519%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锂新	14,909,063	1.7406%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立达	14,782,444	1.7258%	净资产折股
12.	盈富泰克	13,904,630	1.6234%	净资产折股

13.	香港领尚	13,749,813	1.6053%	净资产折股
14.	中骏智造	13,322,538	1.5554%	净资产折股
15.	台州熙孚	11,562,897	1.3500%	净资产折股
16.	香港弘源	11,484,927	1.3409%	净资产折股
17.	中骏一号	9,592,227	1.1199%	净资产折股
18.	共青城立达	9,373,057	1.0943%	净资产折股
19.	江苏安鹏	9,222,360	1.0767%	净资产折股
20.	北京家医堂	8,975,183	1.0478%	净资产折股
21.	曲水泉禾	8,794,046	1.0267%	净资产折股
22.	嘉兴恒昊	8,767,787	1.0236%	净资产折股
23.	嘉兴工盈	6,927,720	0.8088%	净资产折股
24.	宁波弘升	6,661,269	0.7777%	净资产折股
25.	宁波弘微	5,984,894	0.6987%	净资产折股
26.	湖州芮科	5,958,920	0.6957%	净资产折股
27.	杭州金投	5,329,015	0.6222%	净资产折股
28.	江西百富源	4,686,529	0.5471%	净资产折股
29.	西藏贵宝万	4,461,124	0.5208%	净资产折股
30.	新余国放	4,434,508	0.5177%	净资产折股
31.	赣州裕润	3,909,763	0.4565%	净资产折股
32.	赣州善达	3,410,000	0.3981%	净资产折股
33.	安鹏行远	2,664,508	0.3111%	净资产折股
34.	国科瑞华	2,611,218	0.3049%	净资产折股
35.	CASREV	2,611,218	0.3049%	净资产折股
36.	深圳沃泰	2,185,041	0.2551%	净资产折股
37.	杭州毓弘	2,141,340	0.2500%	净资产折股
38.	深圳立达	1,865,156	0.2178%	净资产折股
39.	金葵花资本	1,795,469	0.2096%	净资产折股

40.	赣州博创	1,601,802	0.1870%	净资产折股
41.	走泉绿色	1,346,278	0.1572%	净资产折股
42.	北京久励	1,346,278	0.1572%	净资产折股
43.	赣州孚济	605,574	0.0707%	净资产折股
44.	宁波弘历	451,406	0.0527%	净资产折股
45.	赣州精创	362,106	0.0423%	净资产折股
46.	国科正道	106,581	0.0124%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856,535,748</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 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尚不存在增加或减少股东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前述四十六名发起人股东。

### 2. 现有股东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赣州裕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弘历、宁波弘升、宁波弘微、香港弘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安鹏行远、江苏安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中骏一号、中骏智造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3. 现有股东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金投持有发行人 532.90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222%。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6 号），批复杭州金投为国有股东，

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金投已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4.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兰溪新润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有四十六名股东，股份比例较为分散，香港孚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554%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554%的股份，超过其他股东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孚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通过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等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YU WANG 与 Keith D. Kepler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相关规定。

## （五） 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或境外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鉴于发行人系由孚能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孚能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发行人合法继承了孚能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7808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孚能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1,146,551.09 元折为 85,653.5748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原孚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发行人，且该等资产及权益产权清晰。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需的评估、验资和审批手续，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孚能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赎回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安排已被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其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许可证件或资质证书。

### **（二）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及孚能美国三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孚能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孚能美国主要从事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和销售，孚能德国的经营范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孚能香港、孚能美国及孚能德国依法经营，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解散、破产、停产、重大财务困难、重大市场变化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孚能，实际控制人为YU WANG及Keith D. Kepler。香港孚能和YU WANG、Keith D. Kepler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内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孚能实业	控股股东香港孚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孚能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造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接持股 100%	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博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赣州孚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赣州精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赣州孚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赣州博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赣州创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赣州德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赣州孚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赣州孚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赣州宏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赣州港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 YU W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境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美国孚能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	美国
2.	香港孚能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100%	中国香港

### 3.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河新能源	美国孚能持股 41.60%，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2.	神通电动车	发行人持股 30%，正在清算

4. 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安晏	持有发行人 23.8834% 股份
2.	上杭兴源	持有发行人 6.9873% 股份
3.	北京立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5.9081% 股份

### 5.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及孚能美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务	变更时点
张永忠	董事	2019 年 5 月
杜景新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JUNWEI JIANG	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

####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且持股 25% 的公司，该公司通过嘉兴锂新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CHEN XIAOGANG 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读朴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6.	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青岛蝶之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丽娜之父亲持股 50%的公司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TC Battery, Inc.	报告期内美国孚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
孚能致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孚能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孚能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兰亭实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注销
NEG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CHEN XIAOGANG曾控制的企业
Wanaka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CHEN XIAOGANG曾控制的企业
兰溪新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
上海止水	报告期内曾持有孚能有限股权比例超过5%

#### 9. 其它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2. 自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赣州孚创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 WANG 及 Keith D. Kepler、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济、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创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出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发行人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已经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并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已根据项目进度取得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合法合规。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租赁协议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已披露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5. 临时建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赣州厂区的自有土地上建有多处设备钢构平台、设备防护钢棚及消防水箱等临时建筑。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701201910071 号）。根据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项目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临时建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临时建筑的批准，在批准后的两年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建筑；发行人存在的建设临时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专利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限限制，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外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不存在质押、其他形式担保以及司法机构或有权政府机构采取的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

### 2. 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将继续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8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 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美国拥有的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该等商标上未设立抵押等权利限制。

##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公司拥有两家境内参股子公司或企业，即神通电动车及孚能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能镇江、孚能香港、孚能德国、孚能美国、孚能基金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神通电动车正在清算过程中。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接受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均已办理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及吸收合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人员转移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主要为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载明的内容，股东的权利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 **(一) 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依法定程序作出,相关授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其于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四名独立董事中，彭晓洁、张丽娜、傅穹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梁振兴待其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即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 **（三） 主要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税收缴纳及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一） 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2日因超期变更注册信息被赣州海关处以警告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改正，情节较为轻微，主管机关已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亦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



重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 《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述准确无误。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有关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孚能股东重组下翻过程”。

### **（二） 首发申报前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州博骏、赣州创佳、赣州德茂、赣州孚新、赣州孚源、赣州宏鹏、赣州港瑞及赣州孚创是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员工已作出锁定、减持的相关承诺。

### **（三） 劳务派遣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根据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既往存在的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同意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违规遭到处罚的，则由其补偿孚能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恒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